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张掖市应急管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张掖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（张掖市科豪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张掖市科豪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